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貸款協議

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藝國際（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擔保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重續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該貸款，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該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藝國際（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擔保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重續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該貸款，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借款人：借款人

貸款人：貸款人

本金額：5,500,000港元

利率：每年12.25厘

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抵押人：抵押人

抵押：由借款人(亦即抵押人)擁有的該物業

擔保人：擔保人

還款條款：借款人應按以下方式償還本金額：

- (i)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分11期每月償還，每期50,000港元；及
- (ii) 最後一期4,950,000港元將於到期日償還。

利息應由借款人按月支付。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該貸款的重續年期)乃經貸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及擔保人公平磋商並計及當前市況後協定。

重續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重續該貸款誠屬適當。重續貸款協議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並讓本集團可改善流動性。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借款人、抵押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件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及其他成衣配飾銷售業務。

借款人(亦即抵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借款人為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該貸款抵押的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擔保人為借款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而彼等已同意共同及各別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貸款協議下借款人的負債提供擔保。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從事放債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該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嘉藝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為借款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嘉藝國際」	指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的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抵押人與擔保人就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
「抵押人」	指	借款人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